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86,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0%；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50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折讓約9.09%；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2港元折讓約19.35%。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3.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2.5百萬港元（扣除認購事項之開支後）。董事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其中約20%將用於支付本集團持續的行政及營運開支，而約80%將用於採購本集團醫療器械及耗材貿易業務之貿易商品。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認購共86,000,000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方

認購人不少於六名。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均為個人專業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所獲提供之資料，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認購合共 86,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由總共86,000,000股新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不會發生變動，則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0%；(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全部發行股本約16.67%。認購股份的面額總額將為8,6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折讓約9.09%；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2港元折讓約19.35%。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基於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撤回或撤銷；
- (ii) 已取得各認購人及本公司就認購人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iii) 本公司提供的保證仍為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性，且不存在違反保證或認購協議條款的事項或情況。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上述條件(i)、(ii)及(iii)達成，而認購人須盡力促使上述條件(ii)達成。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上述條件(i)除外，其不可豁免），則認購協議將被終止並不再有效。

認購協議彼此之間不存在任何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兩(2)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上限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6,00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醫療器械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母嬰月子產業服務以及醫療器械及耗材貿易業務。

鑒於本集團的醫療器械及耗材貿易業務均為資本密集業務，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認購事項為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良機。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集資機會，同時可擴大股東基礎與本公司資本基礎，並提升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3.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2.5百萬港元（扣除認購事項之開支後）。董事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其中約20%將用於支付本集團持續的行政及營運開支，而約80%將用於採購本集團醫療器械及耗材貿易業務之貿易商品。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 獲悉數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Hero Global Limited (「Hero Global」) (附註1)	219,801,980	51.12	219,801,980	42.60
標緻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標緻全球」)(附註2)	27,198,020	6.33	27,198,020	5.27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86,000,000	16.67
其他股東	183,000,000	42.55	183,000,000	35.46
總計	<u>430,000,000</u>	<u>100.00</u>	<u>516,000,000</u>	<u>100.00</u>

附註：

- Hero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張俊深先生（「張俊深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俊深先生被視為於由Hero Global持有的219,801,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標緻全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俊深先生的胞弟張俊偉先生（「張俊偉先生」），連同張俊深先生統稱「張氏兄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俊偉先生被視為於由標緻全球持有的27,198,0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氏兄弟為一致行動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俊深先生及張俊偉先生均被視為於由Hero Global及標緻全球實益擁有的219,801,980股股份及27,198,0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完成認購本金總額分別為52.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持續發出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終止「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2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之人士
「認購事項」	指	按認購協議認購86,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的總計86,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田志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迪先生及李新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峰先生、鄧斌博士及胡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